

幼儿学前教育行为习惯的培养策略

肖 鹏

(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幼儿园 江西 瑞金 342500)

[摘 要] 幼儿时期养成的习惯会影响人们的一生,培养幼儿的良好行为习惯是学前教育的重要内容。教师要注意在幼儿在园的每件小事中渗透行为习惯的培养,使幼儿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劳动意识、学习习惯等,这要求教师以身作则,为幼儿树立道德的标杆。本文着重探讨如何培养幼儿的卫生习惯、劳动意识和道德行为。

[关键词] 学前教育; 幼儿; 行为习惯

幼儿学前教育的开展对于幼儿一生的成长至关重要,幼儿的道德意识、卫生习惯、学习习惯的养成基本是在幼儿阶段得以塑造的。俗话说:三岁看老。足以看出学前教育在教育界的地位。然而,受社会环境、家长的溺爱等影响,部分幼儿存在不良行为习惯,急需纠正。幼儿教师要在新时代的今天吸收新理念,以多种教学活动吸引幼儿的注意力并在活动中培养幼儿良好的行为习惯。

一、培养幼儿的卫生习惯

有些幼儿没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如饭前便后不洗手,鼻涕直接抹到衣服上等。对此,教师要使幼儿意识到这种行为的坏处,如容易引起感冒、拉肚子等,同时也并不美观。另外,教师可以在班级中寻找表现良好的幼儿,以他(她)为代表,树立榜样,其他幼儿会在私下你超我赶,争做标兵。

例如,在一次泥塑活动开始前,教师可以先让幼儿观看一段视频,视频以受幼儿欢迎的动画为载体,主要内容为:小朋友在欢乐地玩着泥塑,但活动结束后都没有洗手,导致小朋友们在接下来的时间不停的肚子痛,最后以问题“小朋友,你认为他们做得对吗?”结束。由于幼儿的互动性很强,不等教师提问,便纷纷说道:“不对!”此时,教师可趁机说道:“接下来我们要进行泥塑活动,你们知道活动结束后要做什么吗?”“洗手!”孩子们的热情十分高涨。在活动结束后,孩子们对“洗手”这件事仍然保持着很高的热情,并自发排队洗手。由此可见,利用活动或游戏前幼儿注意力最集中的时间进行卫生习惯的培养是十分可取的,另外随着教师的讲解,幼儿就能顺利将注意卫生习惯迁移到生活中的各个方面。

二、增强幼儿的劳动意识

幼儿的劳动意识普遍较差,因为幼儿在家时家长一手包办了所有家务,觉得幼儿还小帮不上忙,还有可能会受伤。对此,教师可在活动或游戏结束后,带领幼儿一同清理场地,帮助幼儿树立劳动意识,并以鼓励激励幼儿继续劳动。另外,教师要与家长达成“同盟”,邀请家长一起督促幼儿劳动意识的养成,以免幼儿在幼儿园养成的良好习惯功亏一篑。

首先,教师可以从最基本事情的入手,在课堂伊始让幼儿自行整理书包和桌面,引导幼儿向表现好的同学学习。其次,在活动中养成幼儿共同整理器材或游戏道具的习惯,习惯成自然,幼儿会逐渐将其落实到实际生活中。再次,与家长取得畅通沟通,要求家长在生活中为幼儿设置一些他们力所能及的“工作”,保

证幼儿能将在幼儿园得以培养的行为习惯在家庭中得到贯彻。家长要勇于放手,虽然幼儿的年纪较小,做事手脚不是很灵活,但只要让幼儿自己摸索,幼儿才能在自己的头脑中形成对于这个世界的框架。最后,适时地鼓励时必不可少的,教师和家长的鼓励能使幼儿体会到成就感,从而更用心的去做。上述几种方法对于幼儿劳动意识的养成具有实际意义,教师可在教学时合理选择、合理应用。

三、培养幼儿的道德行为

由于现在很多孩子都是独生子女,父母和长辈的溺爱往往导致幼儿的道德行为习惯存在一些问题,如有些幼儿不尊重长辈,而长辈对此的态度也是“任打任骂”,导致幼儿的行为进一步“恶化”;有些幼儿做错事首先想到的是逃避责任或者把责任推卸给他人等等。教师要从生活中的小事入手,帮助幼儿培养良好的道德行为,如见到老师和同学主动礼貌问好,朋友之间的帮助要说“谢谢”,在幼儿主动承认错误后给予口头奖励或“星星”奖励等等。

首先,教师在课上要引导幼儿学会尊重教师,不以嬉笑打闹的态度对待教师,引导幼儿关爱同学,在帮助其他同学的同时,幼儿自己也会获得别人的感谢,从而进一步促进幼儿养成帮助别人的良好习惯。其次,引导幼儿对于家长在生活中的帮助表示感谢,如妈妈夹菜,爸爸帮助洗脸等,让幼儿在生活中知晓父母为他们做的小事并学会感恩。最后,在路上遇到熟悉的邻居或者朋友要以礼貌相待,如经常使用标准的礼貌用语“您好”“谢谢”“不客气”“再见”等。如若幼儿不理解这些词语的意思,教师在课上可通过多媒体手段以幼儿最喜欢的动画切入,引导幼儿仿照动画中的对话进行演练,从而逐步落实到实际生活中。

综上所述,幼儿教师要意识到行为习惯对于幼儿的重要意义,首先从自身入手,增强自身对于各种行为习惯的理解和培养途径,在幼儿较为喜欢的活动或游戏中增加育人成分,使幼儿在不知不觉中受到道德的熏陶和培养,促使其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参考文献

[1]吴彤彤.学前教育中培养幼儿行为习惯的要点分析[J].现代交际,2019(07):127-128.

[2]王品玲.探析学前教育培养幼儿良好习惯的有效策略[J].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2016,25(02):108-111.